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雪松发展 公告编号:2022-008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1月18日以邮件加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通知,应出席监事3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雪影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安排等情况,公司拟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为公司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聘期一年。2021年度审计费用共150.0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30.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00万元。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喜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表示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雪松发展 公告编号:2022-009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1月18日以邮件加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通知,应出席董事9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范佳昱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安排等情况,公司拟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为公司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聘期一年。2021年度审计费用共150.0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30.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00万元。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喜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表示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2年2月11日在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2511号雪松中心2楼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雪松发展 公告编号:2022-010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综合考虑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安排等情况,公司拟聘任中喜为公司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兴华、中喜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表示无异议。

4、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11月28日经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文批准,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转制设立(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1999年9月由财政部批准设立)。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登记机关为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085530078XF,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01室。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编号为11000168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拥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000356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自2013年11月改制设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张增刚,目前合伙人共76名,注册会计师354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286名。

3、业务规模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营业收入30,945.26万元,2020年度收入中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收入27,094.56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0,529.23万元,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40家,主要涉及制造业、房地产业等行业,审计收费7,599.07万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0年度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1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共18 次。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1)项目合伙人、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宋剑波,合伙人,自2014年12月至今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相关工作,长期从事审计及资本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11年以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韶英,中国注册会计师,长期从事审计及资本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朱洪文,自2017年4月起至今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相关工作,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4年以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报审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公司2021年度审计费用共150.0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30.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00万元。公司2020年度审计费用共120.00万元,为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中兴华已连续为公司提供8年的审计服务,为公司2020年度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中兴华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及董事会向中兴华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安排等情况,公司拟聘任中喜为公司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兴华、中喜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表示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喜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中喜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一致认可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

审计委员会就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喜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本次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任中喜为公司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喜为公司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聘期一年。2021年度审计费用共150.0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30.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00万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4、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雪松发展 公告编号:2022-011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2022年1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2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2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对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展业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行使投票权利的集合类账户,在进行投票表决时,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2月7日(星期一),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2511号雪松中心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22年2月9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2511号雪松中心5楼,邮编:5107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2年2月8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2511号雪松中心5楼

电话:020-29141948 传真:020-29141948

联系人:梁月明 张玄欧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2511号雪松中心5楼

电话:020-29141948 传真:020-29141948

电子邮箱:cedar002485@cedardevt.com

联系人:梁月明 张玄欧

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5。

2、投票简称:“雪松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2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该受托人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对于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需按照以下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受托人是□ 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2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年1月19日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40.00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恒生物”)于2022年1月20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1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一)授予日:2021年12月8日

(二)授予人数:4人

(三)授予价格:30.00元/股

(四)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五)授予对象及数量:

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4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37%。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郭恒华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10.00	9.79%	0.09%
2	张学礼	中国	董事、首席科学家、核心技术人员	10.00	9.79%	0.09%
3	张冬竹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9.79%	0.09%
4	樊义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0.00	9.79%	0.09%
合计(4人)				40.00	39.18%	0.37%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六)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董事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实际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情况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情况一致。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有效期、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2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分别为16个月、28个月、40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5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002号),截至2022年1月4日止,公司已收到4名激励对象认缴的出资款人民币12,000,000.00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4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11,600,000.00元。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108,0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8,400,000.00元。

四、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40.0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1月19日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8,000,000股增加至108,400,000股,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份总数	108,000,000	+400,000	108,40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七、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40.00	2789.60	89.21	1446.61	837.08	348.50	68.21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5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肖奋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肖奋	是	65,470,000	11.69%	3.59%	2021-1-15	2022-1-20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肖奋	是	65,470,000	11.69%	3.59%	否	否	2022-1-20	2023-1-19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周转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积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肖奋	560,245,372	30.70%	434,682,733	77.59%	23.82%	0	0%	0	0%
刘方觉	16,696,478	0.92%	12,470,000	74.69%	0.68%	0	0%	0	0%
肖韵	33,964,253	1.86%	32,800,000	96.57%	1.80%	0	0%	0	0%
肖晓	38,953,377	2.13%	38,930,000	99.94%	2.13%	0	0%	0	0%
肖勇	56,772,646	3.11%	41,302,646	72.75%	2.26%	0	0%	0	0%
肖文英	38,645,402	2.12%	38,071,323	98.51%	2.09%	0	0%	0	0%
肖武	4,492,525	0.25%	1,250,000	27.82%	0.07%	0	0%	0	0%
合计	749,770,053	41.09%	599,506,702	79.96%	32.86%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肖奋先生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肖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225,146,702	30.03%	12.34%	20,700
未来一年内	599,506,702	79.96%	32.86%	131,200

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分红、资产处置、其他收入等多种方式获取的资金。质押到期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延期质押、重新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有资金偿还质押借款等方式,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2-004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吴能云先生持有公司1,074,3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自身资金需求,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吴能云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9%,未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吴能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74,363	0.23%	IPO前取得:1,074,36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吴能云	358,000	0.078%	2021/10/28 - 2021/10/28	115.13-117.35	2021-09-14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吴能云	不超过:268,000股	不超过:0.05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68,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68,000股	2022/2/22 - 2022/8/2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吴能云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权,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权。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应遵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4)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吴能云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相关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期间,吴能云先生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2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8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2. 本次会议于2022年1月21日上午9:00在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2801号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进行。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李俊德先生、任海云女士与焦磊鹏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了表决。

4.公司董事长谢晓林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工作思路及工作要点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2年是国家落实“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在以投资和消费为主导的内循环成为重要